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制定目的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防範內線交易,以維護本公司商譽、股東權益及有價證券交易秩序,爰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專責單位

本辦法之專責單位為公司法務部門,負責下列事項:

- 一、制定及研修本辦法。
- 二、提供就本辦法之內容和適用相關諮詢。
- 三、規劃內線交易相關宣導及教育訓練。
- 四、處理第六條之違規舉報案件。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子公司,以及前述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第四條 定義

本辦法所稱「從屬公司」之定義,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之二條及第三百六十九之三條之規定。

本辦法所稱之「有價證券」係指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或以有價證券為契約標的之期貨交易,包括普通股股票和任何其他公司隨時發行或以公司有價證券為標的而可在公開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契約,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售)權證、股票期貨契約與股票選擇權契約等。

本辦法所稱之「內部人」係指內部人、準內部人及消息受領人,具體而言,包括以下之人:

- 一、該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 10%之股東。前述股份包括以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本辦法所稱「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係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前述「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與「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以及「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定義適用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禁止交易

內部人實際知悉本公司、國內外從屬公司、或本公司正在接洽或擬進行併購、投資、策略合作之標的公司（含該標的公司之母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前述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或使他人從事與該消息有關之期貨或其相關現貨交易行為。

內部人實際知悉本公司、國內外從屬公司、或本公司正在接洽或擬進行併購、投資、策略合作之標的公司（含該標的公司之母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前述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內部人依照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之規定，獲悉本公司財務報告中相關財務狀況及績效起，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內，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內，不得交易本公司及本國或國外併表之從屬公司有價證券。

第六條 違規舉報

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或本公司員工違反本辦法；或違反法律有關內線交易規定，或得知有上述違反情事，應立即告知或通報本辦法專責單位。

第七條 違反效果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將依本公司人事及其他相關規範處理。

本公司員工如違反本辦法，得視其情節依勞動基準法與其他相關法令、勞動契約以及本公司人事標準作業等規定，給予書面警告、申誡、小過、大過或免職之處罰。若造成公司損失或其他損害者，將依法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法律追訴程序。

第八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應就防範內線交易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內部宣導與教育訓練，並提供相關諮詢。

第九條 附則

本辦法未規定之處，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其他內規辦理。

本辦法之內容如與相關法令有衝突或不一致之情形，為貫徹本辦法制定目的，以較嚴格之規範為準。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